附件3 **本市集卡相关技术要求和经营规定及认证内容**

一、本市集卡相关技术要求和经营规定

1.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要求；

2.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

-2017）要求；

3.车辆外廊尺寸应符合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廊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（GB1589-2016）要求

4.车辆技术等级应符合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（JT/T198）规定的二级车条件及以上要求；

5.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（排放标准应达到国Ⅳ标准及以上）；

6.车辆配置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》（JT/T794）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，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。

7.从事集装箱运输的：

（1）牵引车：4×2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≥213 kW（290马力），准牵引总质量≥33000Kg，6×4 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≥235 kW（320马力），准牵引总质量≥35000Kg；

（2）挂车车身结构为框架式，挂车额定载质量（吨位）应在20吨(含)以上，且牵引车头的准牵引总质量应当与挂车的总质量相匹配；

（3）挂车具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。

二、技术认证申请材料要求

1.材料是否齐全，认证登记表填写是否正确、齐全；

2.复印内容是否清晰，认证登记表及复印件是否已加盖企业公章；

3.集卡《道路运输证》与《行驶证》企业名称是否一致；

4.《行驶证》使用性质是否为“营业性”，安检是否在有效期；

5.《道路运输证》是否含危险货运经营项目，技术等级评定及年审是否均在有效期内；

4.其他。

三、集卡认证要求

1.《道路运输证》是否具备“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”经营范围；

2.集卡技术等级是否为一、二级车；

3.集卡排放是否达到国Ⅳ及以上标准；

4.牵引车头：4×4发动机净功率是否达到213 kW（290马力），准牵引总质量是否达到33000Kg，6×4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是否达到235 kW（320马力），准牵引总质量是否达到35000Kg；

5.挂车车身结构是否为框架式，挂车额定载质量（吨位）是否达到20吨(含)以上，牵引车头的准牵引总质量是否与挂车的总质量相匹配；

6.其他。